

005314

佳木斯市城市建設誌

佳木斯市建設規劃管理局

佳木斯市城市建设志

佳木斯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局

编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姜玉忱

副主任委员：吴及伦、汤腊芝

顾问：刘海峰

委员：王 林、胡绵祚、徐英光、
李晓英、丁 仲、寿立文、
马成先、刘兴久、王良璞、
凌忠宪、刘黎力、祁锦富、
杨 进、汤会生。

史志办公室主任：汤会生

编 辑：汤会生

审 定：孙洪业、汤腊芝

书名题字：汤腊芝

彩照摄影：赵春光

编 务：曹桂芳、周广国

序

自公元1888年（光绪14年）建镇以来，佳木斯市已有百年历史了。在我们纪念佳木斯建镇至今一百周年之际，第一部《佳木斯市城市建设志》与世人见面了。值此，我向为编辑这部书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敬意！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传统。《佳木斯市城市建设志》正是在我市走向兴盛之际应运而生的。它真实地记录了我市城市建设事业百年的历程，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挫折的教训。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前后对比，使我们深刻领悟到，国盛方能城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八年，全市人民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在地方财力并不宽裕的情况下，全民动手、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每年在城市改造、建设上都办一批实事，使城市的面貌出现了日新月异的变化。今昔相比，佳城已是旧貌换新颜。作为佳城建设的决策者和工作者之一，我深感欣慰和自豪。当然，我们城市建设旧的欠帐还很多，新的矛盾也不少，尚有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但是，只要怀着热爱佳木斯的赤子之心，坚持不懈，人人努力，就一定能把佳木斯建成美丽、富饶、文明、整洁的现代化城市，在四化建设的大厦中将发挥应有的功能和作用。

李福顺

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编纂原则：本着专业志的要求，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突出专业和地方特色，体现时代特点，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时间断限：城市的形成和发展，上限自1888年佳木斯建镇时起，下限到1985年末。城市建设中各专项建设起点时间先后不一，按实际记述。

四、内容编排：全市包括城市规划、市政建设、公共及公用事业发展和城市管理，分篇记述，篇下设章、节。内容较多的篇章，正文前设有简述或小序，概括本编内容或提示重点。

五、记述范围：以城市建设系统各专项事业的形成和发展为本志主要内容，其范围以行政区划城区为界，不包括郊区及市辖县的各项事业。

六、表述形式：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图表、照片和附录。文字记述是以城市建设为中心内容，按历史发展实际情况，突出事业的发展变化，既注意资料的完整，又有一定的概括性。

七、称谓书写：各种机构、部门、会议名称和时间概念，在行文第一次出现时，一律用全称，多次出现时酌情用简称，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简称“一五”期间，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

称为水资办。

八、资料来源：本志资料来源广泛，其中大部分资料来自城市建设系统各基层单位，但也有部分取于档案文史资料 and 实际调查。建国后城市人口，建成区面积，工业总产值等基本数字与市统计部门掌握的数字一致，各专业内容有关的数字也经有关部门核实确认。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编 城市规划.....	(7)
第一章 总体规划.....	(7)
第一节 最初的城市总体规划.....	(7)
第二节 “大跃进”时期的总体规划.....	(11)
第三节 新时期的总体规划.....	(15)
第二章 详细规划.....	(22)
第一节 道路及广场.....	(23)
第二节 小区规划.....	(24)
第二编 市政建设.....	(31)
第一章 道 路.....	(32)
第一节 布 局.....	(32)
第二节 改造与升级.....	(51)
第三节 维修与养护.....	(57)
第四节 沥青混凝土加工及其主要设备.....	(59)
第二章 桥 梁.....	(63)
第一节 新 建.....	(63)
第二节 翻 修.....	(64)
第三节 拆 除.....	(68)
第四节 维 护.....	(69)

第三章 路 灯.....	(72)
第一节 新 建.....	(72)
第二节 管理与维修.....	(75)
第四章 排 水.....	(77)
第一节 地面明渠.....	(77)
第二节 地下管道.....	(78)
第三节 管网分布.....	(80)
第四节 管道设计及铺装.....	(87)
第五节 泵站和出水闸口.....	(88)
第六节 养 护.....	(90)
第七节 经费及管理.....	(93)
第五章 堤 防.....	(96)
第一节 汛 情.....	(96)
第二节 堤 坝.....	(98)
第三节 堤防管理.....	(104)
第三编 城市供水.....	(106)
第一章 地下水源.....	(109)
第一节 公用水源.....	(109)
第二节 在建的西郊水源.....	(113)
第三节 企事业自备水源.....	(114)
第二章 水 质.....	(116)
第一节 水质的改进与现状.....	(116)
第二节 净化与除铁工艺.....	(123)
第三节 水源卫生防护.....	(125)

第三章 管 网	(126)
第一节 管网的形成	(126)
第二节 管 材	(128)
第三节 铺 设	(129)
第四节 维 修	(130)
第四章 服务及管理	(131)
第一节 供水服务	(131)
第二节 生产管理	(133)
第三节 水费价格及收费办法	(134)
第四节 经 费	(136)
第四编 公共交通	(138)
第一章 公共汽车	(140)
第一节 由来与发展	(140)
第二节 营运与收入	(144)
第三节 安全与服务	(148)
第四节 设备与资金	(150)
第二章 其他车辆	(152)
第一节 经营类别	(152)
第二节 企业管理	(154)
第五编 集中供热及液化石油气	(159)
第一章 集中供热	(159)
第一节 热 源	(159)
第二节 管 网	(160)
第三节 效 益	(161)

第二章 液化石油气.....	(162)
第一节 经营单位.....	(162)
第二节 气源与用气普及率.....	(163)
第三节 安全与管理.....	(163)
第六编 园林绿化.....	(165)
第一章 公 园.....	(166)
第一节 西林公园.....	(166)
第二节 沿江公园.....	(171)
第三节 杏林湖公园.....	(174)
第四节 英俊公园.....	(176)
第五节 站前公园.....	(177)
第六节 杏林路街心花园.....	(177)
第七节 水源山公园与胜利公园.....	(179)
第二章 绿 化.....	(181)
第一节 绿 地.....	(181)
第二节 街道绿化.....	(182)
第三节 庭院绿化.....	(184)
第三章 苗木生产.....	(187)
第一节 苗 圃.....	(187)
第二节 苗木品种.....	(189)
第三节 苗木管理.....	(189)
第七编 管理机构及职工队伍.....	(192)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9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2)

第二节 历届领导人名录.....	(195)
第三节 管理制度.....	(196)
第二章 职工队伍.....	(208)
第一节 城建系统职工队伍.....	(208)
第二节 城建系统企事业单位.....	(209)
附 录.....	(212)
一、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布告 (1947年3月))	(212)
二、佳木斯市城市建设设施暂行管理办法(1957年)...	(213)
三、佳木斯市城市规划管理细则(1984年12月)...	(225)
四、佳木斯市市政管理细则 (1984年12月)	(237)

概 述

佳木斯位于我国东北部，屹立于松花江中下游南岸。中心位置在东经130度22分8秒，北纬46度48分35秒。北与汤原县隔江相望，西与依兰相连，南与桦南毗邻，东与桦川接壤。市区座落在松花江南岸的高漫滩上，地形呈带状，地势平坦，西南向东北微倾，海拔为80—81米（勃海高程），最高控制点在市区南部的水源山，海拔111米。

佳木斯属大陆性气候，夏季最高气温 35.4°C ，冬季最低气温为零下 41.1°C ，年平均气温 2.9°C ，昼夜最大温差 29.8°C 。年日照时数为2525.3小时。常年主导风向南偏西45度。春秋季节多大风，最大风速24.3米/秒，年平均风速为3.5米/秒。每年无霜期为114天，冻结期自11月10日至翌年4月25日，最大冻结深度为2200毫米，最大降雪厚度480毫米。历史最大暴雨24小时，降雨量为118.8毫米，年降水量350—500毫米，每年八、九两月为雨季。

松花江市区段历史最高水位为80.63米，最枯水位73.17米，百年间最大流量每秒34.000立方米，最小流量每秒206立方米。每年通航期195天。市区内西部有英格吐河，东部有音达木河均由南向北流入松花江，市区南部王三五河由西向东流入音达木河。佳木斯地区历史上无地震记载，属于六级地震区，地震烈度5.9度以下，土壤承载力每平方厘米24克以上。

“佳木斯”一名最早见于文字是在清乾隆年间（1778年）出版

的《盛京、吉林、黑龙江三省标注战迹图》中，该图明确标注今佳木斯市的方位为“嘉木寺屯”。“佳木斯”一般解释为少数民族语（据考古推记为满语或赫哲语），意为“站官屯”、“古战场”或“好木材”不一。据史料记载，清朝以前佳木斯一带是少数民族聚居地。清初赫哲人居此最多，他们以桦木筑屋，桦皮为舟，以渔猎为业。当时佳木斯是松花江畔一个荒凉的小渔村。清末，汉满两族迁居此地，他们开垦荒地，从事农业，使佳木斯逐渐发展起来。光绪十四年（1888年）依兰旗署在佳木斯屯西侧放街基，官称“东兴镇”。但百姓仍把佳木斯屯与西侧的“东兴镇”统称为佳木斯。约在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始有商人来佳经商。宣统二年（1910年）正月二十日，依兰府在东兴镇设治，佳木斯成为桦川县公署所在地。此时，佳木斯有居民331户，人口3534人。建成区面积约1.5平方公里，初步形成镇街。

1910年佳木斯只有商号五十余家，集中在正大街（现西林大街）两侧，主要经营粮油、布匹及日用杂货。以后，粮油加工、制酒、食品工业和铁匠炉等小手工业作坊逐步增多。1927年商人徐景岭创建电灯厂。电力工业的兴起，进一步促进了其他行业的发展和镇街的繁荣。1930年3月1日：“东兴镇”奉令与佳木斯正式合为一体，改称为佳木斯镇。此时，佳木斯建成区面积约3平方公里，居民4445户，27,720人。镇内工商业500余家。佳木斯与临近乡镇的水陆交通已有发展。每年开江以后，松花江上帆樯林立，临江地域粮栈、脚行兴盛。特别是每当秋收之季，乡下农民来佳卖粮，每日大车不下三、四百辆。东门外永安街一带，大车店、饭馆、铁匠炉、大车铺等行业非常兴盛。城内北市场出现戏园、书馆、客栈、

饭馆、妓院等场所。这时，佳木斯已成为附近各乡的文化娱乐中心和粮谷集散地。

伪满洲国时期1934年12月1日成立三江省，佳木斯为省会所在地。1937年12月1日开始设立市公署，正式把佳木斯镇改为市制，并开始制定佳木斯城市总体规划。市区占地面积由原来镇辖的15.5平方公里扩大到90平方公里。同时相继修筑了通往依兰、哈尔滨、勃利、虎林、宝清、富锦方面的公路。图佳、绥佳、佳鹤三条铁路也在1937——1938年先后通车，加上日伪航空的开发和松花江水上的运营，使佳木斯已初步形成了水陆空交通网。但市区建设是畸形的。从用地面积来看，大面积是军事用地，工业用地却少得可怜。市郊东、西两座机场，市内兵营、军政特务机关大楼成为市街内的主要建筑。工业方面仅有发电、木材加工、粮油加工等几处主要为军事服务的工厂企业，由日本人直接把持。佳木斯成为日本侵略者在东北满统治的政治、经济中心和军事后方基地。从市内房屋及市政设施的修建上看，市民与日伪统治者处在两个截然不同的区域，反映佳木斯是一座典型的殖民地城市。1945年“八一五”日军投降，在其撤退时，对佳木斯仅有的工厂企业和大片的房屋建筑横加破坏，烧毁房屋四十多万平方米，约占当时全市房屋建筑面积的30%。

1945年光复后，全市人民在中共佳木斯市委和市民主政府的领导下，在医治战争创伤的同时，积极恢复和发展生产。到1949年建国时，佳木斯市建成区面积24.80平方公里，城区人口97.864人，全市房屋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工业主要有发电、纺织（东北第二纺织厂1947年从辽宁迁入佳市）、制砖、制材、粮油加工和食品

加工等企业，共计69家（其中私营企业44家），年工业总产值为1,784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佳木斯造纸厂、铜网厂和友谊糖厂，先后在佳木斯兴建，发电、电机（1950年由沈阳迁入佳市）、制材、纺织等行业的生产规模也有所扩大，使佳木斯市的工业开始迈入现代化的行列。

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以后，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佳木斯市工业生产虽然也有较大发展，市政设施，人民生活 and 居住条件都有较大改善。但是，由于“左”的路线干扰，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使佳木斯市的发展受到影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佳木斯市的经济建设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好形势。各行各业迅速发展，到1985年末，佳木斯市区人口已达42万，建成区面积为44.3平方公里，全市房屋建筑面积为631万平方米比1949年建国初期增长了五倍，形成了以棉麻毛和化纤为生产原料的加工为主的纺织工业；以木材综合利用为主的造纸、人造板和木制品加工工业；以制糖为主的糖系列食品工业；以麦豆为主要原料的食品精加工工业；以农机和农机修配为主的农机行业；以水泥、玻璃为主的建材工业体系。据1985年末统计，全市（市区）拥有各类工业企业495个，工业总产值16.1亿元。为1949年工业总产值的90倍。另建成大专院校4所，各类中等专业学校6所（不包括职工专科学校）科研单位20个，大型医院6所，图书馆、文化宫、影剧院、体育场等文化体育活动场所8处，大型商场、贸易中心7处，商业、饮食和服务单位6224个。

佳木斯是从1935年开始进行城市规划和建设，但由于日伪的反动统治，当时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不仅标准低，服务面积小，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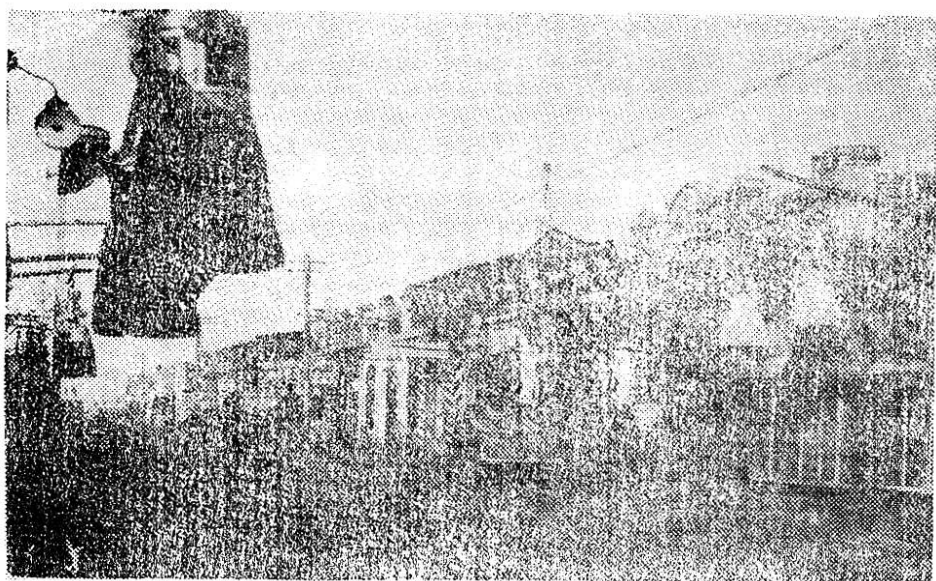
且很不配套。1945年光复后，佳木斯市为了全力支援解放战争，基本上没有进行新的城市建设工程。建国时，市内只有道路117公里，其中柏油路仅7公里；木桥30座；路灯不足百盏，照明长度2.6公里；城市供水有水源一处，管道40余公里，年供水能力4.6万吨，用水普及率为4%；排水有地下管道18公里，服务面积1.7平方公里；城区绿化覆盖率为1.2%。

建国后，随着工业的发展，城市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到1985年，城区一栋栋高楼拔地而起，市政设施初步配套，市街面貌发生了十分显著的变化。全市道路已从1949年的117公里增长到146公里。其中柏油路由建国初的5.9%增到58.7%，碎石路和土路已从原有道路总长度94.1%下降到现有道路的41.3%。地下排水管道1985年已达107公里，为建国时管道长度的6倍，人均占有管道长度0.25米，比1949年和1970年分别增长0.06米和0.12米。市区桥梁，除尚有一座原有木桥为人行桥外，其余均已改建为永久性桥梁。市区干道与铁路交叉口，改平交为立交一处，在建立交一处。路灯照明设施已达65.1公里，与1949年比增长25倍，而1977年以来新建的路灯，占路灯总盏数的75%。在城市中心区，还新建了一条中间有街心花园，两侧街道树木成荫的杏林路，它似是一条彩带，横贯于城市中心。白天，这里鲜花盛开，绿草茵茵，夜间，华灯初放，星光灿烂，使佳城面貌增添了新的光彩。

市内的公用事业比建国初也有成番论倍的增长。城市供水已有水源五处，在建水源一处。供水管线已连接成网，管道总长度162公里，干管输水能力由1976年1.2万吨/日增至5万吨/日，年供水量是1949年的397倍，自来水普及率由1949年4%增长到54%。市内交

通到1985年末有公共汽车线路15条，总长度达249公里，营运车辆94台，年客运总数4 414万人次，比公共汽车公司成立初期的1959年增长10倍，与市区人口比，1985年平均每台车服务城市人口4468人，是1959年的五分之一。城区集中供热，作为新兴的公用事业近年来得到迅速发展，截止到1985年末，已铺设供热管道70公里，用热房屋建筑面积达120万平方米，约占全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不包括厂房、仓库）与居住房屋面积的四分之一。

园林绿化建设，到1985年已建成市区公园六处，风景区两处，林绿地1764公顷，街道绿化112公里。绿化覆盖率为22%。每逢春季，各公园景区鲜花含苞欲放，绚丽多彩，向人们展示着佳城的无限春光。到了冬季，各公园景区满天皆白，银装素裹，冰雕雪景又是一番独特的北国风光。随着佳木斯城市建设的日新月异，佳城风姿会更加美丽。



旧城面貌（原正大街、现西林街）